

关于申报 2014 年度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对外合作 重点项目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为落实我院“创新 2020”和“135”发展战略，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对外合作重点项目管理办法》，我局决定即日启动 2014 年度中国科学院对外合作重点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对外重点项目”）申报评审工作。具体申报要求和申报流程如下：

一、 申报条件

- （一）项目承担单位须为院属科研院所或大学。
- （二）推荐项目符合本单位（部门）“一三五”规划的国际合作重点工作。
- （三）合作方之间已有明确的合作意向，且具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和合作成果。

二、 支持力度及重点

对外重点项目资助期限一般为三年，资助金额 120 万元左右。将围绕我院当前科技创新重点任务和院国际科技合作战略需要，重点资助：

- 1.由我院牵头发起和参与的具有重要国际影响的国际计划；

- 2.新学科，新增长点，新交叉点的合作项目；
- 3.高层战略论坛和前沿研讨会衍生的合作项目；
- 4.与不同国家和地区合作开展的前瞻性、战略性项目；
- 5.我院科技创新优先领域的一流科研团队项目；
- 6.由我院领导和国外合作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达成共识的项目和计划。

三、 申报材料准备

(一) 初审材料

- 1、 填写《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对外合作重点项目建议表》(附件 1-1)，一式三份，由项目申请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- 2、 项目申请单位主管部门填写《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对外合作重点项目汇总表》(附件 1-2)，并加盖公章。
- 3、 与合作方签署的有效的项目合作意向书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。

(二) 终审材料

- 1、通过初审的项目，须在接到项目终审通知后，登陆 ARP 国际合作模块，线上填写《中国科学院对外合作重点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》(附件 1-3)，由项目申请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国际合作局。
- 2、按终审通知要求准备项目答辩报告 (PPT)。
- 3、项目申报所需的其他附件材料 (论文、获奖证明等)

四、 申报时间及要求

项目申请单位请于 10 月 10 日将项目初审材料一式三份 (不装

订)提交至国际合作局,并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每个项目申请单位原则上允许推荐 1-2 个项目,若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(还未验收)的其他院内外国际科技合作项目,对外重点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。

五、申报评审流程

申报评审流程图见附件。

本年度通过初审但未予立项的项目将进入院国际合作项目库,项目库中的项目自动进入下一年度项目终审,连续两年未获得立项的项目申请,将从项目库中自动清除。

联系人:张宁宁 彭颖

联系电话:68597580 68597523

Email:nnzhang@cashq.ac.cn

附件 1-1:《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对外合作重点项目建议表》

附件 1-2:《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对外合作重点项目汇总表》

附件 1-3:《中国科学院对外合作重点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》

附件 2:中国科学院对外合作重点项目申报评审流程图

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

2013 年 9 月 25 日